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楊宗翰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丁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亦為法律扶助法第63條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案號：本院114年度訴字第565號），非顯無勝訴之望，而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前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業已獲准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並提出准予扶助證明書以為釋明，又聲請人之訴有無理由，尚待調查辯論，尚非顯無理由，依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佩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書記官 黃忠文